

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联合培养 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学位〔2020〕20号）、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等文件精神，为规范我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以下简称基地建设），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地建设紧紧围绕自治区“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的战略定位，聚焦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引导行业企业有关单位发挥特色优势，投入各类资源，积极参与研究生培养，努力建成一批覆盖我区研究生专业学位类别且具有区域优势的特色基地。

第三条 基地建设坚持立足当地、贡献地方、联合培养、优势互补、形式多样、注重实效、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自治区教育厅负责基地审核、认定、成效评价等工作；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基地的申报、推荐、过程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申报要求和条件

第五条 基地建设项目申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

第六条 基地建设项目申请的主体为自治区内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以下简称研究生培养单位）。具体申报名额根据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专业学位类别数量、专业学位研究生规模以及“双一流”建设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七条 申报条件

（一）基地建设依托特定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所属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应聚焦行业需求和应用前景，紧密结合我区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需要，为我区急需行业和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服务。对围绕现代能源、信息技术、节能环保、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现代化工与新材料、生物技术、智慧农牧业、生态保护、教育、医疗健康、养老托育、文化旅游和法律等产业行业建设的基地可予以优先推荐。

（二）基地建设依托的校外合作单位应为地方政府及职能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或其他社会组织。原则上一个基地只能依托于一个校外合作单位。合作单位应具备一定的规模、信誉良好，具有显著的行业产业优势特色，拥有稳定的专业团队和一定数量的高水平、符合指导研究生要求的专业人才或专职管理人员，拥有充足的实践场地、先进操作设施、充裕的实践项目和经费以及系统规范的安全保障和管理制度，能够为研究生工作、生活、学习提供条件。

（三）合作双方有2年及以上的产学研合作基础，已签署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相关协议，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合作单位均实施了

实质性投入（含经费、场地、设备等），并实际完成了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5 名及以上研究生联合培养，培养质量和社会反响良好。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基地认定程序

（一）申报。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各专业学位授权点开展申报工作，填写《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申请书》，并提交联合培养协议、投入情况汇总表、培养研究生名单等反映前期建设情况的相关材料。

（二）推荐。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本单位学位授权点和联合培养基地的布局情况，对申报基地的专业学位类别情况、合作单位情况、申报理由、前期基地建设成效、发展前景和对人才培养作用等内容进行审核，形成推荐名单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自治区教育厅。

（三）评审。自治区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评议，确定基地建设初步名单。

（四）认定。经自治区教育厅审议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对通过评审的基地予以立项确认，建设期自文件公布日期开始算起。

第四章 建设与管理

第九条 基地建设采取自治区教育厅指导，研究生培养单位与合作单位共同管理的方式进行建设。

第十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应与合作单位签订联合培养协议，

细化基地建设和管理负责人、责任义务和合作相关事宜。协议中应就联合培养方式、培养期限、培养内容、提供的学习或科研条件、实践训练、学术交流、知识产权和技术保密、研究生的待遇及人身安全等事项做出明确规定。

第十一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与合作单位应不断健全联合基地培养制度，健全基地行业产业导师选聘办法，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合作单位应制定具体规章制度，指定专门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落实、执行相应计划与项目，并承担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基地立项建设期限为三年，建设期限内经费由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合作单位共同承担。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十三条 自治区教育厅对建设期满三年的初次认定的基地，进行首次建设成效评价。对建设期超过三年的基地，高校每年要组织考核评价，自评情况及时报教育厅备案；教育厅将进行不定期抽评。

第十四条 建设成效评价内容包括研究生实践情况、导师指导、研究生产教融合工作、实践成果、经费投入使用和制度保障等，重点突出专业学位人才培养成效。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第十五条 对建设成效评价结果优秀的基地，自治区教育厅推荐申报“国家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并在安排中央支持地

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或其他高等教育专项资金中给予一定支持。

第十六条 基地建设经费由建设高校从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下达的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或自治区相关高校教育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具体额度由高校确定，每年一般不低于 10 万元。

第十七条 对于考核评价不合格的基地，给予通报，限定两年期限进行整改。整改期满，进行复评。对于复评不合格、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或未按规定参加考核评价的基地，予以撤销。

第十八条 建设过程中合作单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主动报告自治区教育厅，经研判确无法继续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的基地，予以撤销。

第十九条 建设期满三年，接受期满评估并合格后，如需主动撤销的基地，由研究生培养单位与合作单位共同协商，以书面形式提出自主撤销申请，报自治区教育厅进行审核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 2022 年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